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30537万元，实收资本为30537万元。”修订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32676.0374万元，实收资本为32676.0374万元。”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“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0537万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。”修订为“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2676.0374万股。”。

3、删除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“2009年5月5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分红送股方案，每10股送3股后，注册资本增加为30537万元，实收资本增加为30537万元，增加了7047万元。”，《公司章程》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